

附表三 彰化縣 鄉(鎮、市)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4 年月日

申請人姓名	房屋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
出生年月日	民國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年月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契稅繳款書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(里)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(使用年限)：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(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)村(里)鄰 路(街)巷段弄號之號樓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)村(里)鄰 路(街)巷段弄號之號樓		
聯絡電話	(公):(宅): 行動電話: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(月所得) 1.營利所得、2.執行業務所得、3.薪資所得、4.利息所得、5.租賃所得、6.權利金所得、7.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、8.財產交易所得、9.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、10.退職所得，以及 11.其他所得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	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	日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(伍)休俸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2. 徵召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3. 在學領有公費。4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。5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，並持有證明。6.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									合計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(或商用住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 2. ___ 3. 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實 ___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實 ___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
3	$\frac{\text{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}}{15,515 \text{ 元}} \times \frac{\text{全家總人口數}}{\text{人}} \times \frac{\text{補助標準}}{2 \text{ 倍}} = \frac{\text{支出}}{\text{元}} < \frac{\text{全家每月收入}}{\text{元}}$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全年)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元
5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=元
6	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元
7	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元
8	土地房屋合計(6+7)	元	元	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(鄉、鎮、市公所)核定意見：(縣市政府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調查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承辦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承辦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科長	
	課長		補助金額：	處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鄉(鎮、市)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縣市長	

